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卫生厅文件

桂卫科教〔2014〕9号

卫生厅关于印发广西医学高层次骨干 人才培养“139”计划实施办法 和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市卫生局，区直各有关医疗卫生单位：

为加快实施《广西医药卫生人才中长期发展规划（2013-2020年）》（桂卫人〔2013〕81号），落实人才强卫战略，推进卫生科技发展，培养医学高层次骨干人才，提高我区医疗卫生技术水平，我厅决定在全区实施广西医学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139”计划。现将《广西医学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139”计划实施办法（试行）》和《广西医学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139”计划考核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厅

2014年5月19日

广西医学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139”计划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大力实施人才强卫战略，加快推进我区卫生领域知识创新和技术创新，努力培养一支医学高层次骨干人才队伍，促进我区卫生事业又快又好发展，根据《广西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和《广西医药卫生人才中长期发展规划（2013-2020 年）》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西医学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139”计划（以下简称“139”计划）旨在构建起我区定位明晰、层次分明、衔接有序的医学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体系，培养和造就一支具有技术高超、道德高尚、创新意识强、在国内外具有一定影响力的高层次骨干人才队伍。

第三条 “139”计划具体目标任务：到 2020 年，全区拥有 15 名在全国有较大影响力和较高知名度的医学学科领军人才，30 名在学科领域有较高学术技术造诣的医学学科带头人，90 名在学科领域具有发展潜能和培养前景的中青年医学学科骨干人才。

第四条 卫生厅统筹医学高层次骨干人才发展规划和管理，卫生厅科教处负责人才培养项目具体实施、过程管理、定期考核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139”计划人才培养采取项目研究与人才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培养周期为三年，按照公开竞争，择优选拔的原则，由本人申请、单位审核择优推荐，主管部门审核、专家评

审、审定公布的方式进行选拔。

第二章 选拔范围与申请条件

第六条 “139”计划的组织实施，坚持以人为本、鼓励创新的原则，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坚持保证质量、宁缺勿滥的原则。

第七条 选拔范围：

（一）“139”计划培养对象选拔面向全区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医学院校附属医院及相关科研院所的在职在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不参与选拔。

（二）从学术氛围好、人才结构合理、团队协作精神强、单位重点发展的学科，且在复杂疑难病症救治、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等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创新能力强、有较高学术造诣的卫生技术人才中选拔。

（三）以学科为主要遴选单元，兼顾交叉学科，原则上一个三级学科最多只遴选 1 名领军人才、1-3 名学科带头人、2-5 名骨干人才。

第八条 “139”计划人才申请者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热爱医药卫生事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奉献精神，遵纪守法，道德高尚，学风诚信，治学严谨。

（二）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较强的实践能力，能较好地解决本学科领域的疑难复杂问题。

（三）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较强的创新能力，熟悉本学科领域的研究进展和前沿动态。

第九条 领军人才的申请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请之日止未满 55 周岁，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业绩特别优秀的，职称、学历、年龄等条件可适当放宽。

（二）每年从事专业活动的时间不少于 8 个月，配备有一支结构合理、技术精湛、勇于创新的优秀团队，并具有带领本学科在其前沿领域赶超或保持国内外先进水平的能力。

（三）近 5 年以项目负责人主持国家级科研课题 2 项以上，并承担省部、厅局级科研项目，获得政府资助的科研经费合计 100 万元以上，并取得显著的社会、经济、技术效益者。

（四）近 5 年作为主要研究人员（前 5 位）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二等奖，或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项目获得省级政府科技奖励二等奖及以上（不含社会力量设奖）。

（五）近 5 年，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发表 SCI 收录论著 3 篇以上，或发表 SCI 收录论著影响因子（IF）累计达 20 分以上。

（六）荣获以下荣誉之一：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卫生部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自治区优秀专家、八桂学者、广西特聘教授。

第十条 学科带头人的申请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请之日止未满 55 周岁，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具有硕士以上学位。

（二）每年从事专业活动的时间不少于 10 个月，配有一支结构合理、技术精良、团结协作的人才团队，熟悉本学科领域的研究进展和前沿动态，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三）近 5 年以项目负责人主持国家级科研课题 1 项以上，并承担省部、厅局级科研项目，获得政府资助的科研经费合计

50 万元以上，并取得显著的社会、经济、技术效益者。

（四）近 5 年作为主要研究人员（前 7 位）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二等奖，或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项目获得省级政府科技奖励三等奖及以上（不含社会力量设奖）。

（五）近 5 年，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发表 SCI 收录论著 2 篇以上，或发表 SCI 收录论著影响因子（IF）累计达 10 分以上。

（六）荣获以下荣誉之一：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卫生部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自治区优秀专家、八桂学者、广西特聘教授、广西“十百千人才工程”人选、广西医疗卫生重点学科学科带头人。

第十一条 骨干人才的申请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请之日止未满 45 周岁，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具有硕士以上学位。

（二）近 5 年以项目负责人主持 1 项国家级课题或主持省部级、厅局级科研课题 2 项以上，获得政府资助的科研经费合计 20 万元以上。

（三）近 5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项目获得省级政府科技奖励三等奖及以上或厅局级科技奖励一等奖，或作为主要研究人员（前 2 位）获得省级政府科技奖励二等奖及以上（不含社会力量设奖）。

（四）近 5 年，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发表 SCI 收录论著 1 篇以上，或中华系列核心期刊发表论著 3 篇以上。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申报：

（一）正在受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或纪检监察机关、监察部门立案审查的。

(二) 党纪、政纪处分期未满的，以及解除处分期未满 1 年的。

(三) 受过刑事处罚的。

(四) 鉴定为医疗事故责任人的。

(五) 违反医德医风管理规定的。

第十三条 申请人所在科室(学科)具有一定的优势和特色，有明确的发展目标和研究方向，并具有较好的医疗、教学、科研工作条件与基础。所在单位具备良好氛围并能提供必要的支撑条件，能提供匹配经费并列入单位预算。

第三章 申报和评审

第十四条 申请者根据申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广西医学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139”计划申报书》及有关附件材料。申请者所在单位应对申请材料认真审核，如实填写单位意见，择优报送主管部门审核后，统一向卫生厅推荐。在三个层次的培养项目中，每人仅限申报一项。

第十五条 卫生厅组织有关专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申请者的专业技能，学术水平、发展潜力等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分为初审、复审和审定。

(一) 初审

对申请者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申报条件者进入复审。

(二) 复审

组织专家对初选人员进行同行评议和综合评议提出评审意见。

（三）审定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按照绩效优先兼顾学科分布的原则，研究确定入选人员，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公布入选人员名单。

第四章 培养和管理

第十六条 对入选的培养对象，由自治区卫生厅、所在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三方共同制定培养计划，签订培养合同，明确各方的职责和任务，确保人才培养计划按预定的目标实施。

第十七条 培养对象所在单位应在工作、学习、生活和日常管理方面为培养对象成才积极创造条件和机会，提供必要的支撑条件。

第十八条 卫生厅科教处对培养对象进行督导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定期向委党组汇报和主管部门通报。培养对象定期向科教处汇报工作进度和经费使用情况，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培养周期满后由卫生厅组织验收评估。

第十九条 规范管理

（一）建立高层次骨干人才管理责任制。卫生厅和入选者单位负责选拔、培养的日常工作。卫生厅负责申报人员的资格审查、评审专家库的建立以及组织评审、审议和公示评审结果等工作；依托单位负责确定培养者和其所在学科的发展目标，制定和落实培养措施等；依托单位须与入选者明确协议条款，在培养周期结束后必须在本单位服务 6 年以上方能离开；入选人员应按照责任书中规定的责任、目标和任务，积极落实相应的实施计划。

（二）建立高层次骨干人才信息库。按照“定期更新、动态管理”的要求，建立高层次骨干人才信息库，全面收集、分析高层次骨干人才的基本信息，为加强高层次骨干人才队伍建设及服务管理工作提供信息咨询和决策依据。定期对有关单位高层次人才需求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及时发布高层次人才需求信息，为高层次人才与有关单位合作牵线搭桥。

（三）建立高层次骨干人才动态遴选机制。建立“139”计划入选人员德、能、识、绩、誉多维评价模式，综合评价遴选对象能力素质、发展潜力、持续发展能力和动态学习能力。

（四）完善高层次骨干人才考核评价机制。建立“139”计划培养对象考核档案，对培养对象实施跟踪评估与定期考核制度。所在单位每年对培养对象的政治思想、工作情况、项目实施及经费使用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和考核，考核结果报科教处备案，同时记入本人考核档案，直至资助周期结束。卫生厅以高层次骨干人才作用与标准、建设发展任务书为依据，采用个人述职自评、用人单位评价、专家委员会评价等方式对培养对象组织进行年度、中期和周期考核评价。中期考核或周期评估未达到责任目标要求，或因弄虚作假、谎报成果，违背学术道德准则，未经组织批准擅自离职，成绩平平、确无发展前途等原因使计划无法继续执行的，随时予以淘汰，取消相应资格，并追回资助经费。对在培养周期做出突出成绩、取得重要科研成果者，将根据实际情况，以适当方式进行表彰和奖励。

（五）发挥领军人才和学科带头人的领衔作用。在团队人员配备、设备配置、经费使用等方面充分尊重他们的自主权。建立高层次人才的激励机制。优先安排高层次骨干人才参加出国（境）培训、国际学术技术交流活动。

第二十条 有以下情况者人才培养单位在下一个培养周期不得申请医学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项目：

（一）未完成规定的任务，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完整、不真实，未能通过验收的。

（二）项目执行期间，发现有相关违反科学道德、学术不端行为，并经查实的。

（三）预算执行低于序时进度，资金使用严重违反本办法经费管理的。

第二十一条 凡获得医学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计划经费资助所取得的成果或发表的文章，均需标注“广西医学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139’计划资助”。

第二十二条 培养对象如发生重大医疗事故，将予以警告，视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其资格，并追回资助经费。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三条 “139”计划入选人员由自治区财政专项经费、单位匹配经费连续三年给予资助。自治区财政每人每年给予专项支持，所在单位按照不低于1:1比例进行匹配。

第二十四条 人才培养单位应加强对培养经费的管理，实行专帐核算，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财务制度规定和科技经费管理要求，做到专款专用，规范合理使用，接受监督和审计。

第二十五条 “139”计划培养对象不得替换，培养经费不得转让。

第二十六条 “139”计划立项后，根据培养合同书的执行进度和上一年度考核情况，分年度拨付财政专项经费。领军人

人才培养经费合计 45 万元，每年拨付 15 万元；学科带头人培养经费合计 24 万元，每年拨付 8 万元；骨干人才培养经费合计 12 万元，每年拨付 4 万元。对中止或撤销人才培养计划的，未使用经费归还财政。

第二十七条 人才培养经费主要用于培养对象开展相应的研究工作所必要的消耗性实验材料、关键仪器的零配件；参加相应的学术活动、短期进修及根据课题研究需要到其他实验室开展合作研究的费用。具体内容如下：

（一）劳务费用于在研究过程中支付给直接参与且没有工资性收入的相关人员和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不得超过培养经费总额的 10%。

（二）材料费是指研究过程中需要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元器件、试剂、实验动物、部件、外购件等费用。

（三）测试加工费是指课题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依托单位内部独立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加工等所支付的费用。

（四）出版物/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业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以及打印、复印、印刷、制版、照相、文献检索入网费及书籍购买费等费用。

（五）会议费是指研究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专家咨询以及协调课题等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依托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数量、会议开支标准和日期，并提供详细说明。专家咨询费原则上按国家有关标准执行。

（六）差旅费是指在研究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国内）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七）国际合作与交流经费是指用于与人才培养有直接关系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用，包括出访、短期培训等费用，出访费用一般不超过培养经费的 10%；短期出国培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八）专家咨询费是指在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一般不超过培养经费的 5%。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专项经费及其项目管理相关的工作人员。

（九）管理费是指在研究过程中对使用依托单位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日常水、电、气、暖消耗且不能单独计量和核算的费用，以及其他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不得超过下拨经费总额的 5%。

第二十八条 支出预算应当按照不同经费来源编列，同一支出科目一般不得同时列支专项经费和自筹经费。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卫生厅负责解释。

广西医学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139”计划 考核办法（试行）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西医学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139”计划（以下简称“139”计划）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激励机制，调动高层次骨干人才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切实发挥高层次骨干人才在推动我区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中的支撑作用，引领医疗卫生系统人才队伍健康发展，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 坚持客观公正、注重实绩、鼓励创新；坚持定性与定量结合、当前成就与发展潜力并重、科学性与民主性统一。

第三条 以自治区卫生厅批准聘用的“139”计划入选者为考核对象。

考核内容

第四条 考核内容包括德能表现和业绩成果两部分，重点考核业绩成果。德能表现指考核对象在聘期内的政治表现、职业道德、廉洁自律和履职情况。业绩成果指考核对象聘期内在承担项目、科研成果、获奖荣誉、学术影响、团队建设、成果转化、行业贡献等方面取得的成绩，特别是对促进医疗卫生事业发展贡献突出的重特大项目成果和其他业绩成果。

考核主体、程序及职责

第五条 考核分为年度考核、中期考核和周期考核。年度考核由“139”计划人才所在单位组织，并于每年12月25日前将本年度考核情况报自治区卫生厅。中期考核和周期考核在自治区卫生厅组织专家组成专家考核委员会具体实施。

第六条 “139”计划人才周期考核按照以下程序组织实施：

（一）“139”计划人才所在单位考核。“139”计划人才所在单位成立由单位负责人和人事、科研、纪检监察及其他相关所属部门负责人、学术委员会成员（考核对象本人回避）、基层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代表组成的考核委员会，按“139”计划人才考核细则（见附件），负责对本单位“139”计划人才的德能表现和业绩成果进行量化考核，并提出“139”计划人才考核等次的初步意见。

（二）专家考核委员会考核。由自治区卫生厅组织专家，组成专家考核委员会（考核委员会专家不少于5人），依据“139”计划人才所在单位提供的量化考核结果，负责“139”计划人才的创新能力和在行业中的发展潜力进行业内评价和打分，提出优秀、合格、不合格等次的建议。

（三）自治区卫生厅科教处审核并公示。科教处负责汇总审核专家考核委员会提出的考核建议，向社会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

（四）自治区卫生厅党组审定。自治区卫生厅党组负责对公示通过的“139”计划人才优秀等次名单和称职、不称职建议名单进行审定。

第七条 中期考核参照周期考核程序中前三个步骤进行。

考核结果使用

第八条 年度考核不确定考核等次，年度计划执行未完成50%的，责成整改半年并提交整改报告。中期考核显示未完成培养合同第一、第二年度培养计划的，终止培养合同，取消相应资格，并追回资助经费。

第九条 “139”计划人才周期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3个等次。其中，优秀等次控制在高层次骨干人才总数的20%以内，考核绩效评价成绩不达60分者为不及格。

第十条 考核过程中发现有《广西医学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139”计划实施办法》第二十条情况的，人才培养单位在下一个培养周期不得申请医学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项目。

考核要求

第十一条 考核对象应如实申报业绩成果，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如发现弄虚作假等现象，将按不合格处理。

第十二条 考核组专家，应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确保考核工作顺利完成。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卫生厅负责解释。

附件：广西医学高层次骨干人才“139”计划考核细则

附件

广西医学高层次骨干人才“139”培养计划 考核细则

一、考核细则说明

（一）考核实行考核量化成绩和业绩成果累计分相结合的办法。考核量化成绩作为确定考核等次的主要依据，在考核量化成绩相同的情况下，依据业绩成果累计分排名确定等次。

（二）考核量化成绩=单位评价（20%）+业内评价（20%）+绩效评价（60%）。绩效评价是承担项目、业绩成果、团队建设3项一级指标所对应的标志性成果，各取1项最高得分项计分，3项一级指标得分求和后即为结构分，满分为100分。

（三）业绩成果累计分是“139”计划人才培养周期内全部业绩考核总得分，各类指标之间及同类指标中多项成果得分可以累加计算，上不封顶。

（四）做出重大业绩的“139”计划3年聘期期满，考核不受考核量化成绩和业绩成果累计分限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直接确定为优秀：

1. 培养周期内获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特等奖排名前5名的获奖人；或培养周期内获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一等奖排名前3名的获奖人；或培养周期内获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二等奖排名前2的获奖人。
2. 培养周期内入选中国科学院院士或中国工程院院士。
3. 培养周期内入选“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4. 培养周期内获“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称号。

二、考核指标说明

（一）承担项目。

1. 国家级项目、省部级项目、厅局级项目为纵向项目，是经过正常申报与评审，由政府部门下达正式计划、原则上具备 5 个要素（项目名称、课题组、起止时间、经费额度、项目研究内容与目标）的项目。

2. 承担项目必须为培养周期内立项、在研或结题的项目，项目计分仅计 1 次，不重复计分。各类项目按项目组成员排名得分情况参见表 1。

表 1 项目分值计算一览表

项 目 \ 排 名	项目参加者得分所占比重（%）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国家级重大（重点）	100	100	100	80	50
国家级普通	100	100	80	50	—
省部级重大	100	80	50		
省部级普通	100	50	—	—	—
厅局级	100	—	—	—	—

（二）业绩成果。

1. 获奖

必须为培养周期内取得的与专业成就相关的奖项，不同等级奖项按获奖人排名得分情况参见表 2。

表 2 获奖分值计算一览表

获 奖 \ 排 名	获奖成果参加者得分所占比重（%）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国家级奖	100	100	100	80	50
省部级奖	100	80	50	—	—
厅局级一等奖	100	—	—	—	—

2. 荣誉称号

必须为培养周期内取得的与专业成就相关的荣誉称号，其他荣誉称号不在考核之列。

3. 学术（技术）任职

指培养周期内担任或保留的学术（技术）任职。

4. 学术论文

《SCI》是指美国《科学引文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EI》是指美国《工程索引》(Engineering Index);《CPCI-S》(原 ISTP)是指美国《科技会议索引》(Conference Proceedings Citation Index);《CSCD》来源期刊是指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当年度发布的《中国科学计量指标：期刊引证报告》上所列刊物。

SCI、CSCD 分区及影响因子以当年度公布名录为准，当年度尚未公布时，以最近年度为准。国内一级学报的论文是指刊登在国内高水平 CSCD 期刊上的论文。依据考核年度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列出的 CSCD 期刊排名，列学科前 3 位的期刊被认定为国内高水平 CSCD 期刊。

同一篇论文仅限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使用，按 100% 计分。学术论文不包括论点综述、讨论纪要、学术动态、学术通讯、人物访谈、读后感、书评等，也不包括在非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在学术期刊的增刊、副刊和专刊等发表的论文，不属于本办法考核范围。重复发表的论文（指主体部分或者超过 1/2 篇幅雷同的论文）不予考核。

5. 学术著作

学术著作必须是本人研究领域的研究成果。独著，按 100% 计分；合著，排名第一按 100% 计分，排第二及以后名次均不计分。编著仅限主编，按 100% 计分。学术著作出版社级别以权威

部门最新公布名录为准。统编全国高等医药院校教材，主编按100%计分，副主编按80%计分，编委不计分。

6. 授权专利

以专利证书为考核依据。

7. 制定标准

制定标准仅限主持人计分，参与者均不计分。

8. 临床实践

二级指标中的“临床实践”，具体考核要素及赋分情况由各用人单位、同行专家在考核实施中结合实际情况讨论评分。

9. 研究报告及咨询建议

研究报告及咨询建议专指科研、决策、咨询等综合性报告，不包括简讯、报道等文章。研究报告及咨询建议以批示、采纳、转载等实物证明为考核依据。

每项业绩成果均计分1次，不得重复计算。考核中遇有争议业绩成果，由同行专家评议确定。

（三）团队建设。

1. 科研平台

培养周期内申报获批建立国家级科研平台（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等），或原有国家级科研平台验收评估为优秀，该项指标得30分；培养周期内原有国家级科研平台评估合格，该项指标得20分。以上计分，作为负责人按100%计，第二、第三排名人分别按80%、50%计算，其余排名不计分。

培养周期内申报获批建立省部级科研平台（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技术中心、工程中心等），或原有省部级科研平台验收评估为优秀，该项指标得15分；培养周期内原有省级科研平台评估合格，该项指标得10分。以上计分，作为负责人按100%计，第二、第三排名人分别按80%、50%计算，其余排名不计分。

2. 团队影响

培养周期内成功组建和申报获批建立国家级科研团队，该项指标得 30 分。负责人按 100% 计，第二、第三排名人分别按 80%、50% 计算，其余排名不计分。

培养周期内成功组建和申报获批建立省部级科研团队，该项指标得 15 分。负责人按 100% 计，第二、第三排名人分别按 80%、50% 计算，其余排名不计分。

3. 人才培养

硕博士人才培养、团队成员晋升、骨干培养等均可作为计分依据。其中硕博士人才培养最高得分不得超出 15 分，以拿到学位证明的博士、硕士人数为计分依据。“139”计划人才作为项目主持人和相对稳定的工作团队负责人，其所在的项目组成员或团队成员职务（职称）晋升 1 人计 1 分，该项最高得分不得超出 5 分。

4. 团队绩效

以培养周期内培养对象所在团队或团队其他成员的标志性成果 1 项作为计分依据，前面已计入考核的成果不重复计算。

三、广西医学高层次骨干人才周期考核指标赋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结构分	三级指标	得分
承担项目	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	30 分	资助经费超过 300 万元的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	30 分/项
	国家级普通项目		资助经费超过 50 万元的国家级普通项目	20 分/项
	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		资助经费超过 20 万元的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	15 分/项
	省部级普通项目		省部级经费超过 10 万元的项目	10 分/项
	厅局级项目		厅局级经费超过 2 万元的项目	5 分/项
业绩成果	获奖	40 分	国家级特/一/二等奖	40 分/35 分/项
			省部级一/二/三等奖	20 分/15 分/10 分/项
			市（厅局）级一/二等奖	5 分/3 分/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结构分	三级指标		得分	
	荣誉称号		获国家级荣誉称号		40 分/项	
			获省部级荣誉称号		20 分/项	
			获市（厅局）级荣誉称号		3 分/项	
	学术（技术）任职		在国际性学术组织中担任副主席以上职务或在 SCI、EI 来源期刊担任副主编以上职务		20 分/项	
			在全国性一级学会中担任常务理事及以上职务		10 分/项	
			在中华医（药）学会二级学会各专业组担任副组长及以上职务		8 分/项	
			在省级学术组织中担任理事或在省级学术期刊担任编委及以上职务		5 分/项	
			受聘担任博士生导师/硕士生导师		4 分/2 分	
			学术论文	被《SCI》收录的论文	SCI I 区、SCI II 区（JCR, TOP15%）	40 分/篇
					SCI II 区	30 分/篇
	SCI III 区				25 分/篇	
	SCI IV 区				20 分/篇	
	被英文《EI》收录的论文			国外英文 EI	18 分/篇	
				国内英文 EI	15 分/篇	
	CPCI-S 国际会议出版论文，国际会议 EI 论文			12 分/篇		
	刊登在中文 EI 或国内一级学报的论文			10 分/篇		
	在其它《CSCD》（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来源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6 分/篇		
	在其它正式出版的学术刊物或正式出版的全国性本专业学术会议论文集上发表的论文			1 分/篇		
	学术著作		专著	国家级出版社	20 分/部	
				行业出版社	15 分/部	
				省级出版社	10 分/部	
			译著（不含论文集）		8 分/部	
			编著（不含论文集）		5 分/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结构分	三级指标	得分
	授权专利或软件		国外授权发明专利/新型实用/外观设计	20 分/10 分/5 分/项
			国内授权发明专利/新型实用/外观设计	10 分/5 分/1 分/项
			软件著作权登记	8 分/项
	制定标准		国际标准	20 分/项
			国家标准	15 分/项
			行业标准	10 分/项
			地方标准	5 分/项
	临床实践		工作业绩（工作质量、工作数量等）	0-10 分
			工作能力（临床技术水平、技术创新、应用新技术、新业务、处理疑难重症能力等）	0-10 分
	研究(工程、技术)报告及咨询建议		被中共中央、国务院采纳并以文件或公函形式转发的研究报告及咨询建议	30 分/项
			被国务院各部委采纳并以文件或公函形式转发的研究报告及咨询建议	20 分/项
			被自治区党委、政府采纳并以文件或公函形式转发的研究报告及咨询建议	15 分/项
			被自治区厅级机关或各市委、政府采纳并以文件或公函形式转发的研究报告及咨询建议	10 分/项
团队建设	科研平台	30 分	国家级/省部级重点实验室、重点学科、重点工程技术中心等	30 分/ 15 分/项
	团队影响		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团队、教学团队等	30 分/ 15 分/项
	人才培养		培养博士/硕士人数/团队成员职务（职称）晋升	1.5 分/0.5 分/1 分/人
	团队绩效		聘期内团队或团队其他成员标志性成果 1 项	参照上列对应成果单项得分的 3/4 计算

四、广西医学高层次骨干人才年度考核情况统计表

一、基本信息:					
所在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姓 名		培养层次		从事专业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二、年度培养情况:					
考核项目				本年度计划	执行情况
医疗技术应用 (临床专业填写)	应用全国首创或领先的本学科关键防治技术名称、年诊治例数				
	应用全省首创或领先的本学科关键防治技术名称、年诊治例数				
本人目标	到国内外研修情况				
	职称晋升(受聘博士生导师、硕士生导师)				
人才培养	招收博士/硕士人数				
	接收区内外进修人次				
继续教育	承担国家继续教育项目数/参加人数				
	承担自治区继续教育项目数/参加人数				
科研项目	立项数量	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			
	经费	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			
	奖励种类及等级	国家级科技奖励	一/二等等		
		省级科技奖励	一/二/三等		
		厅局级科技奖励	一/二等		
科技成果	鉴定项目数及水平	国际领先/国际先进/国内领先/国内先进			
	专利类型及数量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获新药证书数量/获器械批文数量				
发表 论文 数量	SCI	篇数/影响因子			
	国内核心期刊				
	其他期刊				
出版论著	出版论著/教材数量, 排名				
社团、期刊 任职	学术社团职务				
	期刊任职				

学术 交流	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指导交流情况			
	国际性学术会议 次数及参加人数	举办/协办		
		主讲		
	全国性学术会议 次数及参加人数	举办/协办		
		主讲		
其他项目（请列出其他可量化指标）：				
三、经费情况：				
项目		年度计划（万元）	执行情况（万元）	
到位资金 （万元）	自治区财政投入			
	单位投入			
	其 他			
	合 计			
支出项目	1. 材料费			
	2. 测试化验加工费			
	3. 差旅费			
	4. 会议费			
	5.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6. 研修费			
	7.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 /知识产权事务费			
	8. 劳务费			
	9. 专家咨询费			
	10. 管理费			
	11. 其他费用			
	合 计			
	四、保证与审核：			
高层次骨干人才	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厅办公室

2014 年 5 月 19 日印发
